

宝鸡市金台区蟠龙第一幼儿园 校园文化建设项目施工合同

发包单位：宝鸡市金台区蟠龙第一幼儿园

承包单位：陕西正信昌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宝鸡市金台区蟠龙第一幼儿园校园文化建设项目

工程地点：金台区蟠龙第一幼儿园校园

工程项目编号：BJQSY-采20250902

二、工程承包范围

承包范围：拟对宝鸡市金台区蟠龙第一幼儿园校园文化建设项目，内容包括公示栏、报栏、不锈钢铜字、外漏发光字、LOGO、园标、图标、文化墙、制度牌、班级牌等项目。

三、合同工期：25日历天，因施工不可抗因素可延期

四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：合格



五、合同价款

1、合同总价(人民币) (大写): 壹拾壹万捌仟陆佰元整 元

(小写) ¥: 118600

(其中: 工程预留金元, 零星工作费元, 安全防护、文明施工措施费元, 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元, 总承包服务费元。)

2、综合单价: 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。

六、 双方权利与义务

1、甲方权利义务

- (1) 有权审核方案并提出修改意见, 保留最终决定权。
- (2) 提供必要场地、水电接驳点及基础资料(如园区平面图)。
- (3) 按约定进行款项支付。

2、 乙方权利义务

- (1) 按约定完成服务, 有权要求甲方及时确认方案及支付款项。
- (2) 确保施工人员具备相应资质, 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全权负责。

七、 验收与保修

- 1、竣工后乙方提交《验收申请》及相关资料(质检报告等)。
- 2、甲方在3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, 不合格部分乙方需在5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毕。
- 3、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《验收确认书》。



4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，期间因施工或材料质量问题，乙方免费维修更换。

八、其他

- 1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确认。
- 2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- 3、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、变更等书面协议、文件，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- 4、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发包人(公章):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:



承包人(公章):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:



2025年 10 月 2 日

2025 年 10 月 2 日

